

法規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400522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訂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一案，業已備查，內政部意見併請作為執行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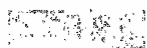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94年9月21日府法一字第09420629000號函。

二、內政部意見：為杜絕人為疏失造成乘坐幼童專用車兒童傷害事故，該部（兒童局）於93年5月26日、94年9月23日兩次召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事宜會議決議：（一）請地方政府應加強宣導幼童專用車工作人員（駕駛員、隨車人員、托育機構）必需遵守的工作守則，並依照兒童局所定接送流程辦理相關工作人員訓練及機構人員之實務操作，且應落實檢視托育機構是否確實執行點名制度、做好交接和與家長連繫等工作，以維護托兒所幼童專用車之乘坐安全。（二）現有辦理相關工作人員訓練計畫，參加人員均為現職人員，惟鑒於部分園所限於經費，僱用志工媽媽等臨時人員擔任隨車人員，為保障孩童乘坐幼童專用車的安全，應將渠等人員納入訓練對象。建請貴府應注意依上揭會議決議辦理相關訓練，以維幼童乘車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94.11.10

